

清蒸河鳗1200元一条、白切鸡238元一盘……

两桌农家菜吃出7350元天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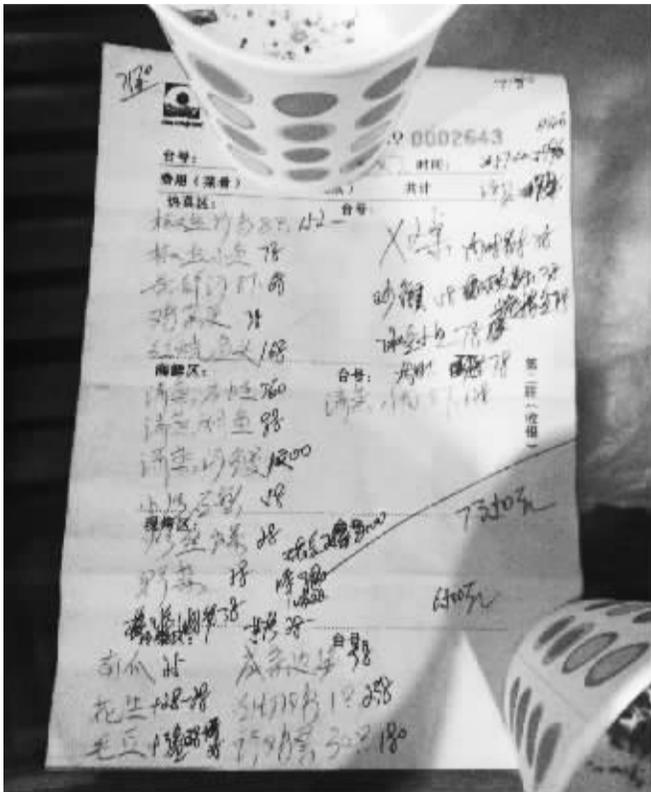
相关部门:有纠纷可拨打12358,屡遭投诉的农家乐不予评级

□记者 房伟 谢舒奕

“两桌农家菜竟然要7350元!我无奈报了警,可协商了大半天,还是付了4000元!”昨天上午,市民金女士向本报投诉,在鄞州区五龙潭景区门口的农家野味轩“被宰了”。

什么样的农家菜要这么贵?是消费了昂贵的山珍海味,还是真的要价离谱?碰到这样的情况,消费者该怎么办?昨日,记者就此展开多方采访。

▶手写的“天价菜单”。
图片由金女士提供



维权支招

市物价局: 有纠纷请拨打12358投诉

“碰到这种纠纷,消费者可以拨打12358物价投诉热线。”市物价监督检查局副局长吴海燕昨日告诉记者,“不过一般遇到此类情况,现场处理还是比较复杂的。”

“现在是一个竞争社会,定价权是属于商家的,物价局只能从经营上要求其规范,也就是明码标价。”吴海燕说,实际生活中有的商家是部分菜品标价,其余的随行就市,有的商家只是口头说个价。

“根据国家法律规定,不明码标价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吴海燕告诉记者,但由于较难认定,对一些商家也只能要求整改,屡教不改的才能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处罚。

市消保委: 店家已侵犯消费者知情权

昨日,宁波市消保委相关负责人在接受采访时明确表示,尽管饭馆里的菜肴定价是一种市场行为,主要靠双方的约定来完成,但是餐饮企业收费应当明码标价。

“消费者来就餐,餐饮企业应当提供标有当季、当天价格的菜单,季节性菜肴,野味也应当如此,让消费者有选择、货比三家的余地。”该负责人表示,饭馆事先没有征求消费者对菜价的意见,特别是当中有一份1200元的昂贵菜品,在结账时自行报价收取,已经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

该负责人提醒,消费者要理性消费、货比三家,事先确认菜价,这样才能最大限度避免自身权益受到侵害。

市农办: 屡遭投诉的将不予评级

“市农办主要整体协调和统筹全市农家乐的规划和发展,并没有干涉农家乐经营的权限”,市委农办经济发展处王仕虎处长昨日在接受采访时说,一般来说正规的农家乐都是正式挂牌,而且有评级的,比如市级、省级农家乐或三星、四星农家乐。

但目前,我市有一部分农家乐并不在市农办的管理范围之内。“不过,对于有宰客嫌疑、屡遭投诉的,我认为县(市)区的监管部门要多留心,不能推荐到市里参加评级。”王仕虎说,“如果是已经授牌、挂牌的,肯定是要摘牌处罚的。”

据了解,目前全市只有正式挂牌的农家乐才能享受到政府相关政策的倾斜,如培训、扶持等。而在上级部门管理中,一般有10多家单位,如工商、物价等部门联合进行管理。若消费者涉及到卫生、价格等方面的纠纷,最好还是找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消费者:清蒸河鳗1200元一条

上周六下午,金女士与8个老同学携各自家人一共27人(其中有9个小孩),前往位于鄞州区龙观乡的五龙潭景区游玩,到达时天色已晚,便在景区外一家名为“农家野味轩”的饭馆落座。

“当时店里未见明码标价的菜单,也没有什么实物菜可供现点,服务员主动提出,要不随意上些菜,我们也同意了。”金女士强调,当时还特意嘱咐店家按1000多元一桌上菜即可。

当晚9点多,吃完付账时,金女士一行被账单惊呆了。记者昨日看到了这份手写的账单:清蒸河鳗1200元一条、白切鸡238元一盘、野鸡蛋180元(30只)、红烧鱼头168元……即便是咸菜笋、毛豆这样的常见小菜也要三四元一碟。

店家解释河鳗是野生的,他不承认金女士曾提出过按1桌1000多元标准上菜的要求,总之一分钱都不肯减。气不过的金女士打电话报警,在最终协调下仍支付了4000元。

知情人士:旅游淡旺季明显或是主因

昨日下午,记者多次拨打这家饭馆的电话,但始终无人接听。记者为此联系到了五龙潭景区相关负责人竺经理。他表示,这家饭馆是由当地村民自主经营的,与其没有合作关系。至于价格的高低,竺经理很委婉地表示:“跟外面的饭馆肯定不一样。”

一名自称是店主房东的市民对“天价菜”作了一些解释:“饭馆开在地势这么高的地方,

买菜就不方便,房子是租的,员工要养的,景区一年也就这个时候可以赚点钱,而这几个月也就双休日人气还可以。这个价格不算低,但其实也不算非常高。”他说,几年前房子还未出租时,自己也开过饭馆,不过菜价很便宜,一份炒螺蛳8元,一瓶矿泉水2.5元……根本赚不到钱,这也是他后来选择租给别人经营的原因。

出警民警:双方都有点“火药味”

“当我接警并赶到现场时,双方已经协商好了。”昨日下午,鄞州区龙观乡派出所钱警官告诉记者,因为对高价不满,消费者又喝了不少酒,现场有一些“火药味”。“我做了双方的思想工作,批评了消费者为何在点菜时不事先问

清楚价格,同时也批评店家为何不明码标价,或在下单后标明价格给消费者再确认一下。”钱警官说,“店家的说法是,因为都是季节性菜、野味,一年四季价格都在变,没法明码标价。而且他说,那条河鳗是野生的,买来就要1100元。”

关于对骆驼南二路道路实行交通管制的公告

为确保南二路(西大河北路-东邑北路)道路改造工程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自2014年8月18日—2014年9月30日止,对南二路(西大河北路-东邑北路)道路改造工程实行交通管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上述相关交通管制路段(三五路-东邑北路)路段进行全封闭施工,来往车辆由三五路、骆兴西路、东邑北路进行绕行;(西大河北路-三五路)路段进行半幅道路封闭施工,双车道双向通行。

二、对338路、383路、385路、389路公交车双向临时改道调整,具体如下:

1、临时线路改道走向:慈海南路后改走骆兴西路、东邑北路、南二路后恢复原线运营。

2、临时双向撤销部分南二路走向及骆驼工业区、骆驼小学、金华村公交停靠站。临时双向增设骆驼工业区(慈海南路)公交停靠站点、华丰星城。(338路仅双向增设华丰星城公交停靠站)

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配合现场交通管理人员指挥,遵照现场标识指示,缓速通行,确保安全,给周边企业及市民通行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交警大队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骆驼街道办事处
二〇一四年八月

膳食与健康惠民行动进宁波 宁波市民即日起可申请特制粗粮

申领电话: 0574-27857230

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居民的饮食习惯发生翻天覆地变化。“高脂肪,高蛋白,高糖”等高热量的食物大量摄入,导致三高类疾病呈普遍现象。为了提高居民合理膳食的健康意识,改变“大鱼、大肉”的饮食习惯。由中国老年保健协会膳食与健康惠民工程推广委员会十多位营养专家,根据人体健康必须的营养标准和当今城市多病体质,酸性体质等精心研制的特制粗粮。

特制粗粮由“莲子、薏米仁、燕麦”等22种粗粮精制而成。它含有丰富的维生素E、B1、B2以及人体必需的钙、铁、锌等多种矿物质,微量元素是人们健康不可缺少的生命要素。通过多吃养生佳品,改变膳食结构从而达到健康的目的。

膳食惠民工程已在宁波启动:首先向宁波60岁以上的老年朋友免费发放20天的粗粮(限夫妻)。通过申请,由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待确定的受益者将获得180天特制粗粮。

申领条件: (1)本市常住居民;(2)申领人年龄必须大于60岁(3)持本人身份证。特制粗粮宁波申请800份,目前仅余600份,每天领取量80多份,很快就要领完。先报先得,望符合条件的老年朋友尽快申请,领完即止!!

报名电话:
0574-27857230,
27610583

